

##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自身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公司的运营管理成本和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嵩湖环保,证券代码:835603)自2019年3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